

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5 月 2 日			
填表人姓名：李佳璋		職稱：約僱人員	
電話：2991111#8407		e-mail： hh039@mail.tainan.gov.tw	
填表說明			
<p>一、「主管機關」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「主辦機關」欄請填列提案機關（單位）。</p> <p>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	
壹、計畫名稱	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		
貳、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	主辦機關（單位）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V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計畫用地為營建署之住宅基金土地，於都市計畫規劃以整體開發方式，透過市地重劃方式，於重劃後可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，提昇當地環境品質，並有助於地方發展。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無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無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<p>1.本計畫為興闢主要公共設施用地，重劃後可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，提昇當地環境品質，並有助於地方發展。</p> <p>2.本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處分本府取得本區之可建築用地，挹注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相關費用，並未涉及性別議題，故亦無涉定性別目標。</p>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，因此未能限制本土地開發案參與者之性別比例。	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，因此未能限制本土地開發案參與者之性別比例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同上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		V	同上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

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	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 :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 :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 :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 :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 :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: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: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 :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	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		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玖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依委員意見辦理	
9-2 參採情形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有關委員建議於工程規劃及施工期間，應考量重視女性、老人、兒童等不同使用對象的特別需求及人行步道鋪面之行走安全、使用對象或性別的需求。或人行進出口或者具有斜坡的設置，將依本府人行道設計原則及施作 SOP 規定辦理，並考量行動不便者通行之方便性與舒適性。 另既存的灣裡公園及民營市場之用地，將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用地取得。
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
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

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

- 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9-1 至 9-3；若經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則 9-1 至 9-3 免填。
- 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，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，應退回主管（辦）機關重新辦理。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10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7 年 5 月 8 日至 107 年 5 月 14 日		
10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陳克文 職稱：主任秘書 服務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專長領域：工程、永續發展、產學合作、產業發展及專案管理		
10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10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10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10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本計畫主要以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處分本區可建築用地，以挹注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相關費用，受益對象並無區別。
10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未特別說明；惟計畫總經費 9.17 億元，其中 7.185 億元為主體工程費，應俟主體工程的工程項目擬訂後，進一步檢視工程是否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再訂定性別目標。
10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未特別說明；惟計畫列有 7.185 億元主體工程費，爾後應就 11.5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的工程項目擬訂後，進一步檢視可能涉及性別的工項，擇定適宜的工程設計與施工準則，必要時並安排性別參與。
10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不適用。
10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不適用。
10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不適用。

<p>10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</p>	<p>本計畫主要藉由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處分取得的可建築用地，來挹注開發公共設施工程所需要的經費，目前尚未進一步提出工程項目與內容，因此說明未涉及性別議題，所以沒有設定性別目標。</p> <p>惟本案辦理喜樹灣裡市地重劃，在工程規劃及施工時建議應注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可於計畫前置作業階段，運用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時安排性別參與。 2. 後續進行重劃開發，在規劃、設計時應重視女性、老人、兒童等不同使用對象的特別需求，包括動線、安全性、材質、友善性等面向都須考慮，並估列性別預算。 3. 工程開發時人行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，應考量行走的安全，考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的需求。 4. 人行道進出口或者具有斜坡的設置，應依相關規範施作，考量行動不便者通行之方便性與舒適性。 5. 計畫區內大多為閒置空地，而計畫目標所提既存的灣裡公園及民營市場，建議在後續開發時一併融入新闢的市地重劃區域，重新檢視不同使用對象的特別需求並加以改善。
<p>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</p>	<p>尚屬合宜。</p>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</p>	<p>陳克文</p>